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经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核实，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

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0年7月1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该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